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在环境产业领域方面的实力，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环境”）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清控环境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 一、增资概述

##### 1、以往增资情况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对清控环境增资，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资产组合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评估作价1,007.59万元对清控环境增资入股，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1,420万元人民币对清控环境增资入股。该次增资扩股后，清控环境注册资本增至9,281.951万元。

##### 2、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清控环境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5,530.771万元人民币（出资确认5,318.049万元人民币），其他三名股东清控人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对清控环境同比例增资，并同意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后清控环境注册资本将增至1.46亿元人民币。此次拟增资前后，清控环境出资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占股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增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4,901.9608	52.81%	5,530.771	5,318.049	10,220.0098	70.00%
清控人居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1.55%	-	-	2,000.0000	13.70%
深圳市前海弘泰清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1569	15.00%	-	-	1,392.1569	9.54%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7.8333	10.64%	-	-	987.8333	6.76%
<b>合计</b>	<b>9,281.9510</b>	<b>100%</b>	<b>5,530.771</b>	<b>5,318.049</b>	<b>14,600.0000</b>	<b>100%</b>

说明：清控环境增资扩股方案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清控环境上级机构及其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因此其增资扩股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的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AB座1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9281.951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07-17

财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清控环境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1,727,491.61	营业收入	43,063,711.09
负债总额	10,413,629.20	利润总额	413,188.12
净资产	81,313,862.41	净利润	1,104,877.00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清控人居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9,172.75万元，负债1,041.36万元，净资产8,131.39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9,207.88万元，负债1,041.36万元，净资产8,166.52万元。与申报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35.13万元，增值率为0.38%，净资产评估增值35.13万元，增值率为0.43%。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北京清控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86.39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8,131.39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55.00万元，增值率为0.68%。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清控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66.5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86.3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19.87万元，差异率为0.24%。

经分析，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但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收益法评估结果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以及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并且公司正式运营不足两年，未来收入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尽管评估人员在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职业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造成一定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资产基础法所采用数据的质量优于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客观，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清控人居环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166.52万元。

### 三、增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清控环境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以及其市场竞争能力，并将进一步促进清控环境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在环境产业领域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